



PlayStation®Move动态控制器

使用说明书
CECH-ZCM2N
4-724-462-11(3)

使用本产品前，请先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存，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警告

有触电危险严禁拆开。
内部无操作者可修理元件，维修请咨询具备资格人士。

标识含义：加贴该标识的设备仅按海拔2000m进行安全设计与评估，因此，仅适用于在海拔2000m以下安全使用，在海拔2000m以上使用时，可能有安全隐患。

标识含义：加贴该标识的设备仅按非热带气候条件进行安全设计与评估，因此，仅适用于在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在热带气候条件下使用时，可能有安全隐患。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壳体 *	×	○	○	○	○	○
线路板	×	○	○	○	○	○
LED	×	○	○	○	○	○
电机	×	○	○	○	○	○
电池	×	○	○	○	○	○
USB连接线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 壳体的外部塑料部分不含铅。						

使用前须知

使用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以及对应设备的说明书。阅读后请妥善保管，以便将来参考之用。

关于安全

- 请勿用手直接接触损坏或电解液外泄的锂电池。
- 若您不慎触碰到自电池外泄的物质，请立即采取下列行动：
 - 若外泄物质进入眼睛，请勿用手揉眼睛。请立刻用干净清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 若外泄物质接触到皮肤或衣服，请立刻用干净清水冲洗该部位。若引起发炎或疼痛，请咨询您的医生。
- 远离火源。电池外泄的物质或烟雾可能点燃并引起火灾，或电池可能爆炸。
- 请将本产品放置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儿童可能会误吞小零件或用连接线缠绕自己，而造成身体损伤或导致意外发生、机器故障。
- 请勿让电池接触火源，或是放置于高温处，如日光直射、曝晒于阳光底下或接近热源的车内等场所。
- 切勿分解、改造本产品。
- 请避免长时间使用本产品。每使用30分钟请休息片刻。
- 若您在使用本产品时开始感觉疲劳，或在操作时手或手臂感觉不适或疼痛，请立即停止使用本产品。若症状持续存在，请咨询医生。
- 若症状持续存在，请停止使用并咨询医生。
- 本产品仅适合用手使用。
-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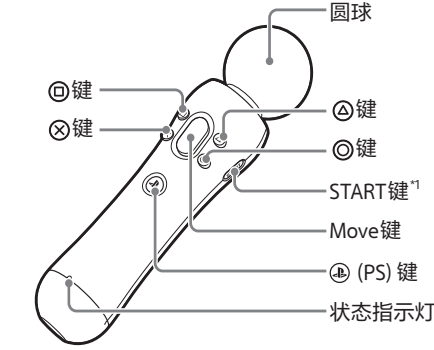
- 使用PlayStation®Move动态控制器时，请注意下列事项。若动态控制器撞击到其他人或物体，可能导致意外伤害或损坏。
 - 请勿在连接着USB连接线的状态时使用。
 - 请将随附的手绳扣在动态控制器上，并套在手腕上。
 - 使用动态控制器时，请确实握紧以防意外掷出控制器。并请勿过度用力挥动控制器。
 - 使用前，请确认您周围是否有足够的空间。
- 本产品的震动功能有加重伤势的可能。当您的手或手臂的骨骼、关节或肌肉有任何病状或伤害时，切勿使用震动功能。
- 使用动态控制器时，请与脸部或眼部保持20 cm以上的距离。
- 请勿过度用力地握住圆球，或在圆球上放置物品，否则可能导致圆球变形。
- 丢弃动态控制器时，请务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请在儿童无法靠近的场所移除电池，以避免误吞螺丝等小零件。
 - 移除电池时，请小心不要弄伤指甲或手指。

使用与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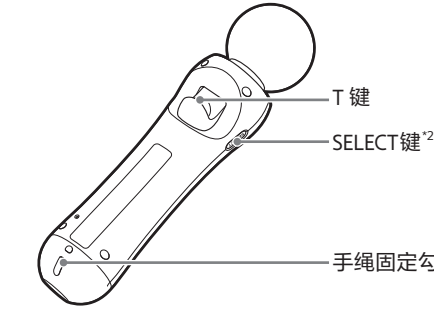
- 请勿将本产品放置在高温、湿气极重或受日光直射的地方。
- 请勿让本产品接触到液体。
- 请勿在本产品上放置重物。
- 请勿投掷或掉落本产品，或使其受到强烈的外力冲击。
- 请勿触摸动态控制器的连接端口部分。
- 请勿让液体、小零件或其他异物落入动态控制器中。
- 请遵循下列使用说明，以避免产品外壳变形或变色。
 - 使用柔软干布擦拭。
 - 请勿在产品外壳上长时间放置任何橡胶或乙烯基材质。
 - 请勿使用溶剂或其他化学药剂。请勿使用经化学处理的布料擦拭。

各部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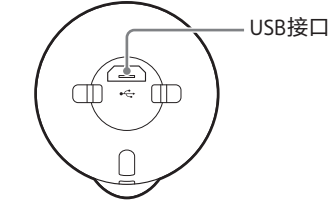
前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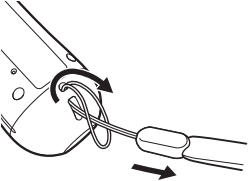
底部



^{*1} 使用此键代替OPTIONS键。
^{*2} 使用此键代替SHARE键。

使用前的准备

扣上随附的手绳



配对动态控制器

开始使用动态控制器前，需先将动态控制器配对至PlayStation®4电脑娱乐机(主机)。此操作仅需在您首次使用动态控制器时进行。

- 1 启动PS4™主机的电源。
- 2 使用USB连接线连接动态控制器与PS4™主机。
请使用PS4™主机随附的USB连接线。
- 3 按下动态控制器的(PS)键。
动态控制器即配对至PS4™主机。

提示

- 本产品无法用于PlayStation®3电脑娱乐机（主机）。
- 请使用4.70或以上版本的PS4™主机系统软件。
- 您可在同一时间使用最多4个动态控制器。若要使用2个或以上时，请分别配对每个控制器。
- 若将动态控制器配对至别的设备，在原来使用的设备上其配对记录会被删除。若要在原来的设备上使用动态控制器，请重新进行配对。

连接 / 设置摄像头

连接 / 设置PlayStation®Camera摄像头(另售)。详情请参阅摄像头的使用说明书。

使用动态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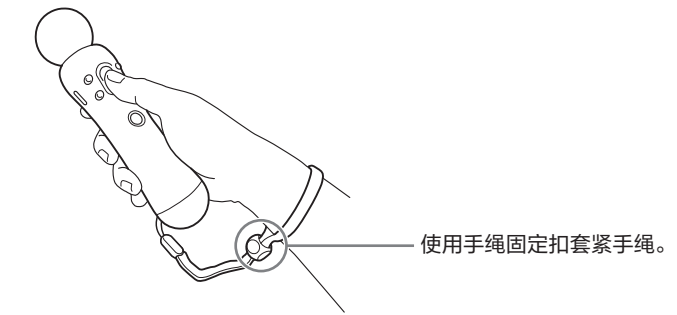
重要

使用前请务必拔除USB连接线。

1 启动PS4™主机的电源。

2 按下动态控制器的Ⓟ (PS) 键。
控制器会自动分配给用户。

3 将手绳套上手腕。



提示

- 按住T键时上下左右移动动态控制器可浏览菜单。按下Move键或Ⓞ键可选择项目。
- 若要结束游戏，请按住Ⓟ (PS) 键，并按照画面所显示的指示操作。

变更动态控制器的设定

在功能画面选择⚙ (设定) > [周边设备] > [控制器]。

启用震动功能	设定启用 / 关闭震动功能。取消方框打勾会关闭震动功能，即使是游戏中启用震动设定，也不会震动。
--------	---

提示

也可于游玩时调整部分设定。 请按住Ⓟ (PS) 键，并按照画面所显示的指示操作。

为动态控制器充电

使用USB连接线连接动态控制器与PS4™主机，进行充电。动态控制器正在充电时，状态指示灯会缓慢闪烁。充电完成时，状态指示灯将熄灭。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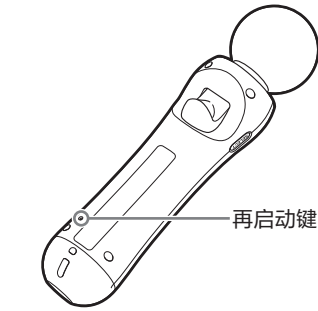
- 请使用PS4™主机随附的USB连接线。
- 也可在PS4™主机进入待命模式时为动态控制器充电。若要在待命模式时进行充电，需在PS4™主机的功能画面，将⚙ (设定) > [省电设定] > [设定待命模式里的功能] > [以USB端口供电] 设定为 [关] 以外的选项。
- 按住Ⓟ (PS) 键，可在画面上确认剩余电量。

关于电池

- 电池的使用时间会因使用状况及环境因素而有所不同。
- 电池的寿命有限。电池使用时间会因重复使用次数与时间而不断减少。此外，电池寿命也会因保管方式、使用状况或环境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 请在10℃ ~ 30℃ 的温度范围内为电池充电。若在其他环境下进行，充电效率可能不佳。

重置动态控制器

若动态控制器出现操作不正常或无法随意操作时，请用圆珠笔等前段较细的物品，按下动态控制器背面的再启动键，以重置控制器。



关于保管

若长时间不使用动态控制器时，建议您仍应每年至少做一次完全充电，以维持电池功能。

丢弃时

关于控制器废弃方法的详细信息，请浏览PS4™主机的使用说明书。用错误型号电池更换会有爆炸危险，请务必按照说明处置用完的电池。

关于废弃产品的处理

请不要将废弃的产品与一般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正确处置废弃的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具体的处理方法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

丢弃动态控制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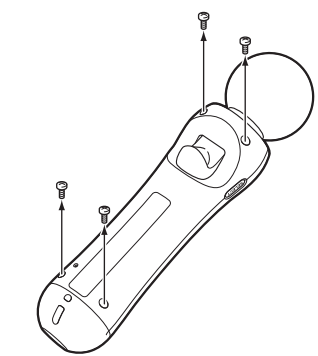
锂电池可进行回收。要丢弃动态控制器时，请先取出电池，并遵循当地关于丢弃电池的法规进行处理。

重要

除准备丢弃动态控制器以外，绝对不要从动态控制器中取出螺丝或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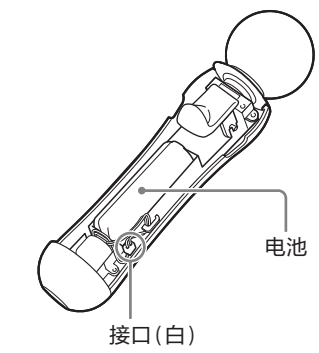
1 拔除动态控制器上的USB连接线。

2 使用十字螺丝起子，取下动态控制器背面的螺丝 (共4颗)。



3 小心拆卸外壳。

4 取出电池后，再拔除接口。



规格

额定电压，额定输入电流	DC 5 V, 900 mA
电池类型	内置型锂离子电池
电池电压	DC 3.6 V
电池容量	1900 mAh
操作温度	5℃ ~ 35℃
外壳尺寸 (不包括最大突出部分)	约200 mm × 46 mm (高×直径)
重量	约145 g
频率范围	2400-2483.5 MHz
发射功率	≤ 20 dBm (EIRP)

本公司保留在没有事先通知情况下，变更设计或规格的权利。

产品名称：动态控制器
型号：CECH-ZCM2N
制造商：索尼互动娱乐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22 号 810-812 室
原产地：中国
企业标准编号：Q31/0115000030C003
出版日期：2017 年 6 月

"PS"、"PlayStation" 和 "PS4" 为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Inc. 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SONY" 和 "SONY CORPORATION" 为 Sony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